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就業安定費調整數額申請表**

工作類別： 80 就業安定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82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82 資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2 註銷
-------------------	---

雇 姓	主 名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	手 機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外 國 人 護 照 號 碼		最 近 一 次 聘 僱 許 可 文 號	
外 國 人 國 籍	外 國 人 姓 名	(如有多名外國人請分案提出申請)	

回函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符合資格對象條件	對 象	條 件	認 定 機 關 所 屬 縣 市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1. 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核 定 年 月	年 月 (證明文件所載資格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 <small>(如雇主已具有條件者，僅須就雇主條件勾選，無須再勾選被看護者條件。)</small>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領有生活補助者		註 銷 年 月

應 檢 附 文 件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文件，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及資格生效日期。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相關文件影本，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及資格生效日期。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1. 所聘外國人如有異動(如同一名外國人聘僱期滿再受僱、再入國受僱、接續聘僱或變更外國人等)，應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如有異動、註銷、失效等情事，應主動提出申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